



专注于能源领域 专注于环境领域 专注于资源领域

2018年12月刊

☞ 电力

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
关于做好京津唐电网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发电计划补偿工作的通知

☞ 新能源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 环境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 行业动态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的通知

☞ 案例分析

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诉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公益诉讼案

■ 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

2018年11月8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7〕1453号）的有关要求，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协调联系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8个司局对口联系相关试点省份，跟踪掌握试点地区工作进展，协调推动现货市场建设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推动我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尽快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加快推动试点工作

各试点地区应抓紧工作，加快研究编制现货市场建设试点方案，抓紧研究起草市场运营规则，尽快开展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相关工作。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要履行系统建设主体责任，电网企业要给予充分的人、财、物支持。试点地区原则上应于2019年6月底前开展现货试点模拟试运行。

三、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地区应以月度为周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国家能源局法改司及试点地区对口联系司局报送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电力现货市场试点方案、运营规则编制情况，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建设等完成情况，现货市场监管办法制定情况，现货市场模拟运行情况等；（2）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3）有关意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定期通报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进展，以多种形式促进试点工作交流，加强能力建设。

四、加强工作协调配合

各试点省份电改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督促相关方落实好试点工作要求，协调推动试点工作，促进形成工作合力。试点地区第一责任单位、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和试点实施工作单位要按照分工，做好现货市场试点方案和运营规则编制、技术支持系统开

发建设等工作。

■ 关于做好京津唐电网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发电计划补偿工作的通知

2018年1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按照《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就做好京津唐电网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发电计划补偿工作有关事项发出相关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京津唐电网所属本地机组及点对网送电煤电机组，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印发后，由相关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纳入关停计划，按期实施关停或认定为应急备用电源，且不参与等容量替代的，可享受发电计划补偿。

二、符合条件的淘汰关停和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可享受5年的发电计划补偿，年度补偿小时数参考2016—2018年京津唐电网统调煤电机组基数计划平均小时数确定为3750小时。

三、在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制定时，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分别明确本地区应安排发电计划补偿的淘汰关停和应急备用煤电机组清单，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在提出京津唐电网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时进行测算和落实，最后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认方案。

四、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要完善机制，加强组织，积极推进淘汰关停和应急备用煤电机组的补偿计划参与发电权交易，保障交易顺利完成。要以电力安全稳定运行为前提，促进淘汰关停和应急备用煤电机组与清洁能源发电机组、高效环保火电机组进行发电权交易，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化资源配置。

■ 新能源

■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10月30日，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用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措施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

科学调整清洁能源发展规划，结合能源、电力及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科学调整“十三五”发展目标；有序安排清洁能源投产进度，各地区要将落实清洁能源电力市场消纳条件作为安排本区域新增清洁能源项目规模的前提条件，严格执行风电、光伏发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积极促进煤电有序清洁发展，发挥规划引领约束作用。

二、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

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交易主体覆盖范围，拓展延伸交易周期向日前发展，丰富中长期交易品种，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促进清洁能源以与火电等电源打捆方式在较大范围内与大用户、自备电厂负荷等主体直接签订中长期交易合约；扩大清洁能源跨省区市场交易，推进跨省区发电权置换交易；统筹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鼓励清洁能源发电参与现货市场，并向区外清洁能源主体同步开放市场；全面推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建设。

三、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

研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确定各省级区域用电量中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最低比重指标；完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进一步降低新能源开发成本，落实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中长期市场交易电量规模、火电机组发电计划时，优先消纳政府间协议水电跨省跨区输电电量和保障利用小时内的新能源电量；启动可再生能源法修订工作，面对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对电力系统渗透率不断提高等新形势，更好地促进清洁能源健康发展。

四、深挖电源侧调峰潜力，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实施火电灵活性改造，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火电灵活性改造计划，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省级电网公司对改造机组进行验收；核定火电最小技术出力率和最小开机方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省级电网公司开展火电机组单机最小技术出力率和最小开机方式的核定；通过市场和行政手段引导燃煤自备电厂调峰消纳清洁能源，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替代自备电厂负荷市场交易规模；提升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水平。

五、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

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清洁能源能力，充分发挥送受两端煤电机组的调频和调峰能力，调度

机构要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短期和超短期功率预测结果，滚动修正送电曲线；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持续开展配电网和农网改造建设，推动智能电网建设，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增强电网分布式清洁能源接纳能力以及对清洁供暖等新型终端用电的保障能力；研究探索多种能源联合调度，研究试点火电和可再生能源联合优化运行；加强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调度机构要科学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建立适应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特点的电力平衡机制。

六、促进源网荷储互动，积极推进电力消费方式变革

推行优先利用清洁能源的绿色消费模式，倡导绿色电力消费理念，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向消费者延伸；推动可再生能源就近高效利用，选择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综合消纳示范区；优化储能技术发展方式，充分发挥储电、储热、储气、储冷在规模、效率和成本方面的各自优势，实现多类储能的有机结合；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加强清洁取暖总体设计与清洁能源消纳的统筹衔接，上下联动落实任务分工，明确省级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推动电力需求侧响应规模化发展，鼓励大工业负荷参加辅助服务市场。

七、落实责任主体，提高消纳考核及监管水平

强化清洁能源消纳目标考核，科学测算清洁能源消纳年度总体目标和分区域目标，进一步明确弃电量、弃电率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建立清洁能源消纳信息公开和报送机制，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按月向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提供发电计划和跨省跨区通道的送电曲线、各类电源逐小时实际出力情况和清洁能源交易情况备查；加强清洁能源消纳监管督查。

■ 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2018年12月19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扎实有序推进光伏扶贫，保障光伏扶贫实施效果，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印发《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各省级能源、扶贫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制定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方案，建立验收评估工作机制，以县为单元对已建成且纳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的光伏扶贫电站开展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应包括电站建设质量、建设资金、运行维护、收益分配等内容。

二、请各省级能源、扶贫主管部门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省（区、市）发改委（能源局）牵头组织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的验收、评估，省（区、市）扶贫办（局）牵头组织

村级电站（含户用）的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要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及时督促整改。

三、请各省级能源、扶贫主管部门于1月底前将本省（区、市）已开展的验收、评估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报送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将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审计署适时对各省（区、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环境

■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对现行的《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将废钢铁、铜废碎料、铝废碎料等8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019年7月1日起调整为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7204100000	铸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720441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 (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 锯、锉、剪、冲加工)	废钢铁	GB 16487.6
7204490090	未列明钢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废钢铁	GB 16487.6

7404000090	其他铜废碎料	铜废碎料	GB 16487.7
7602000090	其他铝废碎料	铝废碎料	GB 16487.7

■ 行业动态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28日，为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监管行为，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电力事故，国家能源局制定了《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电力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组织约谈

（一）发生《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电力安全事故；（二）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三）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四）3个月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五）3个月内发生5起以上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六）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七）谎报、迟报、瞒报、漏报电力安全信息；（八）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九）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十）国家能源局认定有必要实施监管约谈的其他情形。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确定实施约谈的情形，并报国家能源局负有电力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二、约谈对象

约谈对象为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原则上国家能源局约谈电力企业（集心团）总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约谈所辖区域电力企业。

三、约谈程序

组织约谈前，由负有电力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处室）制定约谈方案，报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约谈方案应包括约谈事由、约谈方组成人员、被约谈方组成单位及人员等内容。约谈经批准后，由约谈方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提交时限等。

具体程序为：（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回答约谈方提出的质询；（三）约谈方提出整改要求，被约谈方表态；（四）形成约谈纪要送相关单位并归档。

■ 案例分析

■ 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诉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

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在办理杨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中，发现杨某某在未获得行政审批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占用租用地块，违规受纳、堆填淤泥和建筑废弃物，导致原有植被被严重破坏。该地块曾多次发生坡体滑塌，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从未对实施非法占用、毁坏该地块违法行为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2016年11月，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向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对涉案林地进行监督管理；对涉案行为行政处罚；对非法占用、毁坏的林地限期恢复原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除林地安全隐患。其后，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发出答复书，但白云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农林局仍然没有依法全面履职，采取有效、实质的措施使被非法占用的林地恢复原状，造成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故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农林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并判令农林局就上述违法情形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二、裁判结果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判决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对林地被非法占用、毁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之后双方未上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的顺利审结为行政公益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审理方法、审判方式等方面提供了新的思路。体现了司法机关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大力支持，通过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发挥对违法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功能，进一步健全了生态环境法律保护机制，提升了生态环境法律保护效果。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已在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耕耘十余年，熟悉相关行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现状。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养，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既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也包括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 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